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渔发〔2021〕2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国家级渔业健康 养殖示范县(第六批)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,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,各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有关精神,按照我部关于开展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有关工作安排,我部对申请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,以及示范县有效期届满的有关县(市、区)进行了现场验收(复查)。根据验收(复查)结果,现公布验收(复查)合格的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等

17 个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(第六批)名单,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各有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示范县按照验收(复查)意见继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,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保证创建质量,扩大健康养殖示范规模,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: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(第六批)名单

农业农村部

2021 年 1 月 4 日

附件

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(第六批)名单

序号	示范县
1	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(复查)
2	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
3	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(复查)
4	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
5	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
6	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
7	江苏省徐州市沛县
8	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
9	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
10	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
11	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(复查)
12	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(复查)
13	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(复查)
14	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
15	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
16	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
17	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

抄送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5日印发
